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龙隆、廖朝晖、葛勇、王文荣、吕成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议案》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葛勇、王文荣、吕成龙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李德华先生、李晓华女士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自然人薪酬统计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对于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其薪酬按照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以固定薪资形式领取，薪酬情况不在本议案的统计范围之内。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0,101,290.8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097,043,368.59 元，减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 424,193,650.2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2,802,951,009.24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各公司需向当地银行提出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以解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1）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2) 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3) 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4)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5)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

场利率。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6）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7）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市值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晓华已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